

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（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） 信息表

序号	8.1
名称	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》滨党编发【2020】26号，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第一项中规定：承担落实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等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与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对接--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--报局机关备案。
运行要件	通知等
责任事项	事前：接通知。 事中：完成任务。 事后：上报。
监督方式	举报电话为：12345 部门举报电话：022-66308609 电子邮箱：hzzswzx@tjbh.gov.cn 来电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